

大模型数据训练中的著作权合理使用规则研究

吉诗睿

南京财经大学法学院, 江苏 南京

收稿日期: 2026年3月5日; 录用日期: 2026年3月18日; 发布日期: 2026年4月16日

摘要

随着数字传播技术的不断演进, 著作权法原本旨在通过权利设计激发创作、推动传播的立法宗旨, 在实践过程中逐渐遭遇适用难题。权利人与使用者的利益平衡发生倾斜, 相关方在现行法律体系下展开了激烈的博弈。然而, 当前司法实践在新型技术使用行为前面临判定僵化问题, 因此应当在现有法律框架内通过灵活解释著作权法条款以容纳合理的数据训练行为的可能性, 也考虑通过修订《著作权法实施条例》以增设机器合理使用条款, 结合国内外产业实践和版权法上的相关规定, 完善合理使用的判定方法, 并规定大模型服务提供者的相关义务。

关键词

生成式人工智能, 训练数据, 合理使用

Research on the Rules of Fair Use of Copyright in Large Model Data Training

Shirui Ji

School of Law, Nanjing University of Finance and Economics, Nanjing Jiangsu

Received: March 5, 2026; accepted: March 18, 2026; published: April 16, 2026

Abstract

With the continuous evolution of digital communication technologies, the legislative purpose of copyright law, which was originally intended to stimulate creation and promote dissemination through the design of rights, has gradually encountered difficulties in application in practice. The balance of interests between rights holders and users has tilted, and the relevant parties have engaged in intense debates within the current legal system. However, current judicial practice faces rigid judgment issues in the face of new technological uses. Therefore, it is necessary to accommodate the

possibility of reasonable data training within the existing legal framework through flexible interpretation of copyright provisions, and also consider revising the “Implementation Regulations of the Copyright Law” to include provisions for the fair use of machines, combining domestic and international industry practices and relevant copyright regulations, improving methods for determining fair use, and stipulating the relevant obligations of large model service providers.

Keywords

Generative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Training Data, Fair Use

Copyright © 2026 by author(s) and Hans Publishers Inc.

This work is licensed under the Creative Commons Attribution International License (CC BY 4.0).

<http://creativecommons.org/licenses/by/4.0/>



Open Access

1. 问题的提出

生成式 AI 是人工智能的一个全新技术分支，它运用算法、模型与规则来创造文本、图像、音频、视频以及代码等内容。得益于生成式 AI 在研发阶段进行大规模数据输入，其能够根据用户指令生成特定的内容。大模型数据训练中，取得所有原作者人的授权较为困难，生成式人工智能的发展前景存在一定限制。一方面，全球范围内的版权诉讼已接踵而至，权利人对科技公司未经授权使用其作品训练模型的行为提出疑问，司法实践亟待明确的法律标准。另一方面，若对数据训练施加过严的版权束缚，可能阻碍技术研发与产业创新，损害社会公众福祉。因此，如何解释与适用合理使用规则，使其既能有效保障著作权人的合法权益，又能为人工智能技术创新预留必要的法律空间，已成为学界共同关注的焦点。

2. 大模型数据训练合理使用规则的适用

2.1. 生成式人工智能的工作机理

生成式人工智能的运行可以分为三个阶段：设计阶段、训练阶段以及输出阶段。从运行架构来看，搜集广泛数据进行分析属于基础层，通过小模型进行系统对话属于中间层，将其嵌入至不同场景，以适应不同情形则属于应用层。从产业链的整体发展来看，可以分为上游专业技术人员通过数据标注得到的训练语料库以及下游用户结合大模型对于人工智能的数据喂养。同样，训练数据集涵盖文本、图像、视频等广泛的表现形式，通过在海量数据中学习规律，大模型能够模仿并创造出相似的产品。因此生成式人工智能的核心在于神经网络模型的训练过程，大多数神经网络模型的训练都遵循基本一致的原理，模拟人脑神经网络的结构，许许多多类似的“神经元”再进一步链接，形成网格系统。

2.2. 著作权合理使用规则概述

根据《著作权法》第 24 条规定，合理使用规则是指在特定情形下，法律允许他人未经著作权人许可、亦无须支付报酬而使用其已发表的作品，但不得影响该作品的正常使用，也不得不合理地损害著作权人的合法权益。这一规则旨在平衡著作权人的专有权利与社会公共利益，促进知识传播、文化教育、学术研究和信息自由，通常适用于诸如个人学习、评论介绍、新闻报道、课堂教学、科学研究、国家机关执行公务等符合社会公益目的的使用行为。合理使用的判断需综合考虑使用目的与性质、作品类型、使用部分占作品的比例以及使用行为对作品潜在市场或价值的影响等因素，确保在保障创作者权益的同时，维护社会整体的创新与知识共享环境。

2.3. 大模型数据训练适用合理使用的合理性

2.3.1. 协调著作权人私益与社会公共利益

在知识经济时代,知识产权制度的核心使命在于规范与保护知识财富,平衡私权保障与公共利益[1]。生成式 AI 的训练高度依赖大规模、多样化的数据集,其中单个数据的贡献微乎其微,这促使企业必须广泛采集、清洗与标注数据,并在过程中与多方合作,从而激发市场活力。通过低能耗运算, AI 能够持续生成多元创意成果,优化资源配置与市场公平性。训练中的关键预行为即数据标注,也使得模型得以进行分类、预测与信息提取,不仅辅助用户高效获取知识,也为创作者提供了素材搜集、思路拓展的便利。以谷歌数字图书馆为例,其在满足商业目标的同时,更实现了公共检索价值,彰显一定的社会价值取向,也体现了创作者所承担的文化义务。生成式 AI 兼具技术与社会属性,其在医疗、自动驾驶等领域的成熟应用直接关乎公共安全与福祉;而开源大模型的涌现,通过开放代码推动整体科技发展,若因训练使用受限而制约其进步,将不利于科技创新。因此,生成式 AI 训练的合理使用具有显著的普惠价值,契合公众对公平的期待。面对技术新态势,我们应以更开放的态度促进数据共享与创新互动,维护社会公众的广大权益。

2.3.2. 调节生成式 AI 大模型的市场失灵

生成式 AI 训练需利用海量作品,而现行市场机制难以应对由此产生的高昂交易成本,包括作品定价困难、授权效率低下等。若要求开发者与每一位权利人单独协商并支付许可费用,实践成本将极为巨大。虽然集体管理组织在理论上可提供协助,但其实际运行仍面临显著障碍[2]。具体而言,定价与收益分配首先成为难题。由于创作类别多元复杂,建立对应集体管理机制成本高昂,可能导致大部分费用消耗于组织运维,而权利人实际获益有限。同时,权利人与开发者对作品价值的认知差异,进一步增加了协商难度。其次,海量使用引发许可费用累积问题,高昂的累进成本不仅削弱企业付费意愿,更可能将中小型创新企业排除在外,加剧市场垄断趋势。此外,权利人的授权意愿往往具有局限性与选择性,优质数据的获取壁垒可能导致训练集质量下降,进而影响模型性能并引发算法偏见风险。因此,大模型数据训练的合理使用不仅能避免集体管理机制下的高额运营成本,也有助于确保不同规模的企业均能公平获取训练所需数据,从而维护健康、竞争性的市场环境,促进技术创新与知识传播的良性发展。

3. 大模型数据训练合理使用的判定方法

3.1. “三步检验法”的适用分析

在“三步检验法”框架下,“特定情况”是判定合理使用的首要条件,我国现行《著作权法》对人工智能生成训练尚未明确界定,存在一定的法律真空地带;第二个要素“不得与作品的正常使用相冲突”则需要同时考量作品的实际使用与潜在使用,数据训练造成的替代效应源于技术本身的能力发展,而非对作品的不合理使用,应通过其他法律手段如税收调节予以规制;第三个要素“不得损害权利人的合法权益”要求著作权例外须在公平、平衡的范围内设定,依据比例原则判断合理性[3],例如我国《著作权法》中“少量复制”的规定。

3.2. “四要素”及“转换性使用”判断法的适用分析

评估生成式人工智能训练的合理使用性,需综合考量各要素。第一要素“使用的目的和特性”倾向于非商业性使用,而生成式人工智能主要由商业实体推动,此特性构成不利因素。第二要素“版权作品的性质”关注作品的发布状态与创意程度;训练数据多为已发布作品,这有利于论证。第三要素“所使用部分的质与量”因训练过程的“黑箱性”而难以精确评估,第四要素“对潜在市场或价值的影响”要求

不产生实质性损害，AI 可能催生替代性产品，但这本质上是技术发展引发的正常市场竞争，而非直接源于对原作品的不当使用。与此同时，“转换性使用”学说源自美国，它强调对作品的使用目的或内容进行创造性转变，且转换性越强则其他要素的要求越低，因此可以将生成式 AI 的创作区分为训练阶段及输出阶段，根据不同阶段判断合理使用规则的使用。

3.3. 我国合理使用的判定方法的问题

一方面，根据《著作权法》第 24 条规定，生成式人工智能由大型科技公司进行数据喂养训练，不符合“个人使用”，其通过分析文本字符掌握生成能力，也不属于“介绍或评论问题”，法律规定的几种情形均难以适用；另一方面，《著作权法》修法时增设了第十三项“兜底条款”，规定“法律、行政法规所规定的其他情形”也可构成合理使用，然而，该条款因其将“其他情形”严格限定于现有法律、行政法规的范围，实质上仍具封闭性^[4]，相关法规修订频率极低，且历次修订均未涉及新增著作权例外情形，导致“兜底条款”在现实中难以发挥预期作用。

4. 大模型数据训练中的合理使用制度设计

4.1. 解释论视角下合理使用制度的适用

在“合理使用”的现行体系中，生成式人工智能的训练活动或许能通过对“个人使用”范畴进行扩展性解释来获得法律依据，但核心难点在于如何将非自然人的算法运行机制转化为规范意义上的个人行为，我们不妨借鉴法人作者的法律拟制经验，着眼于算法训练与人类学习在功能层面的内在相似性，探索可行的规范衔接路径，为算法与个人在法律身份上的联结提供法理通道。此外，在现行著作权法体系下，为介绍、评论或阐述问题而适当引用他人作品可免于许可和付费，因此也可以该条款进行使用目的的适度扩张，在生成式人工智能引用他人作品本质是为了对某一问题、现象进行探讨时，可以适用，例如 DeepSeek 通过专门知识模块，能快速关联多领域信息，输出高于传统搜索引擎，满足用户知识获取需求。此时，生成式 AI 整体上类似“智能讲解员”，其训练目标在于建立可解释认知模型以解决问题，从而可视为著作权意义上的“为说明某一问题”。

4.2. 构建合理使用的判断标准：“三步检验法”为主

4.2.1. 坚持“三步检验法”为主

“三步检验法”标准在我国《著作权法》第 24 条中有明确的法律依据，具备权威性与合法性，同时体现了履行国际条约义务的承诺，促进著作权制度与国际接轨。从司法实践看，它提升了裁判统一性和可预测性，通过客观框架减少自由裁量权滥用。此外，“三步检验法”也兼具灵活性与包容性，能适应技术发展带来的新挑战，如考量市场替代效应和公共利益，其开放性结构还可兼容其他方法，例如将“转换性使用”、“轻微使用”融入判断过程，从而形成更精细的评估体系。

4.2.2. “转换性使用”作为辅助

在生成式 AI 场景下，对作品的使用常通过数据训练实现新内容生成，呈现出显著的转换性，目的从欣赏转向分析，方式从完整呈现转为特征提取，从而产出与原作差异明显且无直接竞争。因此，该原则可在“三步检验法”第二步中帮助判断是否影响作品正常使用，当作品转换性程度越高时，越有利于原著作权人的利益保护。在司法实践中，也可以发现该原则的适用，如美国法院在 Meta 案中审查数据获取合法性与相关市场损害，中国法院则在“奥特曼大模型案”中关注使用目的的转化性及表达再现。

4.2.3. 引入“轻微使用”原则

尽管生成式人工智能的训练阶段需要使用大量版权作品，但实际对单个作品的使用都相对较少，是

否普遍对这些作品的市场产生影响仍存在一定的质疑。一味地机械化固定判定标准反而不利于生成式人工智能的综合发展。因此，在大模型数据训练合理使用的判定中引入“轻微使用原则”，可以通过评估数据使用的程度和影响来实现，即强调如果训练过程中对受版权保护数据的利用是极其有限的、非实质性的，仅涉及零片段或匿名化处理，且未对原作品的正常使用、市场价值或权利人利益造成显著损害，那么这种使用便可能被视为合理，从而在推动技术创新与维护版权保护之间找到平衡点。

4.3. 利用《著作权法实施条例》创设合理例外

4.3.1. 适用著作权合理使用规则的价值考量

尽管有观点主张生成式 AI 训练具有非创作性使用属性，应直接排除在权利控制之外^[5]，或认为其输入与训练阶段应予以豁免，但可能导致海量数据脱离复制权保护，形成法律真空，或者因限缩权利边界而削弱著作权的保护。实际上，将 AI 训练行为纳入著作权法规制并不必然导致普遍侵权，通过构建梯度化的合理使用豁免机制，例如对未实质性损害权利人权益的技术应用予以豁免，可以在制度后端实现平衡。这种路径既能维持著作权法权属机制的适应性，包容新技术场景，又能通过成本优化保障创作激励的有效性。面对著作权人与技术开发者之间的价值冲突，关键在于依托合理使用的平衡功能，在强化著作权效力的同时，扩展著作权例外的技术适配性，从而保障创作者激励与公共文化权益的协调，并为训练数据设立一定豁免通道，最终促进文化科技生态的健康发展。这一制度逻辑既契合著作权法激励创新的根本宗旨，也有助于新兴文化产业的进一步转型。

4.3.2. 设置专门的生成式 AI 数据训练合理使用条款

在适用对象上，宜采用非限定性主体的开放模式，可以借鉴日本《著作权法》的“知识创新促进条款”，而非欧盟《数字单一市场指令》仅限公共科研及文化遗产机构的严格准入，以适应技术应用场景的多元主体特性，并认可企业在创新中的关键地位。在适用条件上，不宜将非商业性目的作为法定要件，可参考日本“非享受性使用条款”及美国判例中“转换性使用”原则对商业场景的包容。在适用行为上，建议采用全维度的权利限制模式，即不限于欧盟指令中的复制权与信息抽取权，而应参照日本 2018 年的修法路径，将训练过程涉及的复制权、改编权等纳入豁免范围，在谋求技术发展与保护创新成果之间求得平衡。

4.4. 合理使用制度下大模型服务提供者的义务划定

4.4.1. 基于训练数据类型的版权过滤义务

生成式人工智能既是一种知识创造途径，也是一种推动知识溢出的工具。若对大模型使用版权作品进行内容生成不加限制，则可能导致版权价值落实与知识溢出之间失去均衡。根据诚信原则，大模型服务提供者不仅负有著作权注意义务，而且对生成内容负有合法性的审查义务。因此，有必要对生成式 AI 的产出内容实施规制，以防范侵权表达的产生，这便要求合理界定相关方的版权过滤责任。具体而言，版权过滤责任应主动履行或依申请履行，需根据训练数据的类别来判定。对于经过合法授权的版权数据，服务提供者应主动承担检测义务；而对于未获许可的版权数据，服务提供者可在权利人提出请求后再履行检测或过滤职责。此外，服务提供者也应当承担一定的信息披露义务，必要时公开其训练数据集的高级别摘要，包括核心数据来源类别、大致规模与数据类型等。同时，行政监管思路应保持动态发展，初期可要求大模型服务提供者向特定监管机构备案，待技术与标准成熟后，再逐步推动向权利人或公众公开。

4.4.2. 生成式 AI 侵权中的“通知-处置”义务

在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涉及侵权问题时，可参考“避风港”原则进行规则设计。有学者借鉴电子商

务领域的“通知-删除”责任，提出此类系统的服务提供者应承担“通知-处置”义务[6]。引入该规则的主要原因在于，模型产出内容的随机性使得服务方难以在事前预知所有潜在侵权表达，要求其履行绝对的事前审查义务并不现实。因此，有必要为此类服务设计类似的免责机制，旨在免除已尽到合理注意义务的提供者的侵权责任。作为一种信息网络服务，AI文本生成功能天然具备适用“避风港”制度的条件。运营方应当在承担合理注意义务的基础上，对权利人提出的前期风险筛查请求和事后处置申请做出及时反馈。一方面，在符合合理使用框架的前提下，版权人可要求服务商对生成内容进行侵权识别，并对涉嫌进行“表达性使用”的模型及时采取干预措施。另一方面，当生成结果侵权时，运营方可依据用户或权利人的投诉或申请，执行相应的过滤或修正操作，例如对输出内容进行过滤或对模型实施再训练等。

5. 结语

生成式AI带来的核心争议并非机器能否成为作者，而是在其被大规模应用、可近乎无限生成表达性内容的全新语境下，既有的版权激励体系是否仍具有制度价值。合理使用路径被证明是平衡技术创新与权利保护的佳制度选择，但其本身亟待立法与司法层面作出适应性调整。未来，应以合法访问为基础，将适用主体扩展至多元参与方，适度放宽使用目的限制，并考虑在《著作权法实施条例》中增设针对文本与数据挖掘的专门例外条款，以此作为合理使用制度的重要补充。在大模型产业发展的初期阶段，我们既不应也不能期望大模型拥有与人类相当的创新性表达能力。它们能够中规中矩地输出准确且易于理解的内容，在人类创作过程中扮演好辅助性角色，便已经满足我们当前对大模型的需求。面对生成式人工智能技术的迅猛发展，我们需秉持开放而审慎的态度，技术创新的浪潮从未停止，法律制度的回应亦需与时俱进。未来，随着技术的不断发展和社会需求的日益多样化，合理使用规则仍需持续优化与动态调整，以更好地应对新兴技术带来的复杂问题，实现知识产权保护与社会进步的协同共进。

基金项目

2025年度江苏省研究生科研与实践创新计划项目“生成式人工智能产业发展著作权法保障研究”(项目编号: KYCX25_2097)。

参考文献

- [1] 冯晓青. 知识产权法的价值构造:知识产权法利益平衡机制研究[J]. 中国法学, 2007(1): 67-77.
- [2] Samuelson, P. (2023) Generative AI Meets Copyright. *Science* (New York, N.Y.), **381**, 158-161. <https://doi.org/10.1126/science.adi0656>
- [3] 马忠法, 肖宇露. 论人工智能学习创作的合理使用[J]. 山东科技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20, 22(5): 32-38+47.
- [4] 王迁. 《著作权法》修改: 关键条款的解读与分析(上) [J]. 知识产权, 2021, 31(1): 20-35.
- [5] 刘晓春. 生成式人工智能数据训练中的“非作品性使用”及其合法性证成[J]. 法学论坛, 2024, 39(3): 67-78.
- [6] 王利明. 生成式人工智能侵权的法律应对[J]. 中国应用法学, 2023(5): 27-38.